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40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 分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积极推进“按大类招生，宽口径培养，中期分流，适应社会需求”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做好大类招生中期分流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要坚持“厚基础、精专业、宽口径、重实践”的人才培养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让更多学生可以根据教学实际和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以及就业倾向选择专业及方向，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分流原则

第二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流过程中，统一评价标准，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合理分流专业人数。

第三条 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志愿，引导学生选择，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参照专业成绩及综合考核进行专业分流。

第四条 合理布局原则。充分考虑专业布局和入学当年预定的招生规模，合理调配教学资源，提高教育资源利用效率，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领导，教务处、招生办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和实施全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

第六条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二级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全面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分流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

第四章 分流程序与管理

第七条 大类招生采取“1+3”或“2+2”的培养模式，即学生用一年或两年的时间修完本专业大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后三年或两年分流到所属专业继续学习至毕业。

第八条 学校在公布招生简章时，对大类招生的专业加以明确。二级学院在新生入学时介绍专业分流办法。

第九条 专业分流原则上在第2学期或第4学期结束时进行。专业分流成绩以1-2学期或1-4学期的课程平均成绩为参考依据。

第十条 专业分流录取按照“遵循志愿、参照成绩、综合考核”的操作程序进行。

（一）分流计划。专业（方向）分流当年，学院根据招生大类所属本科专业的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及专业发展情况，确定各专业（方向）的分流计划，报学校审批后公布。

（二）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身的学业情况，在招生大类所属本科专业（方向）内，填写分流志愿。没有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填报或不按要求填报专业分流志愿的学生，视为该学生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并由学院为其

统筹进行专业分流。

（三）综合考核。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学生专业分流前按照大类培养方案所修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以及专家组意见。综合表现需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现实表现、奖惩等情况。要制订综合考核办法，以确定学生对专业（方向）的选择定位。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合格的学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选择专业（方向）：

（一）在省部级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中获得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所属单位为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论文的；

（三）成果或发明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所属单位为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先进荣誉表彰的；

（五）经专家考核学生确有该专业特长或符合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

第十二条 休学的学生不参加当年的专业分流。

第十三条 专业分流前，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宣传，认真做好学生的动员工作，引导学生充分分析自身条件，了解各专业特色、社会需求和就业前景，从而理性选择专业及方向。

第十四条 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申诉，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需对学生的申诉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相关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由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